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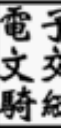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樂颯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0138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2份 (17340414_1100138851_1_ATTACHMENT1.pdf、
17340414_110013885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各校及相關人員踴躍申請110年度獎勵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委會110年9月22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564號函辦理。
- 二、客委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110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0年10月31日(星期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萬芳國小 1100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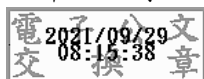


VCAA1106006349

四、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申請，收件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